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980,7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5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业务调整，拟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小蜜蜂互联（北京）消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蜜蜂”）的 63% 股权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（中和谊评估字[2017]21019 号），小蜜蜂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0 万元。公司拟将小蜜蜂股权中的 4,671,327 股（46.71%）转让给李晓华，转让价格拟定为 157 万元，1,628,673 股（16.29%）转让给刘高杰，转让价格拟定为 55 万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蜜蜂股权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，公司与小蜜蜂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由小蜜蜂承租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C5 室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为每月 4267 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小蜜蜂拟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直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15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李晓华、张萍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王清湄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董事李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清湄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980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4 日